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乙方： 陕西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为甲方提供往来清查咨询。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现金流量。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预期将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而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等）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在上述约定日期之前出具的，乙方应当把这一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七项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伍万元（合同金额包含 6% 增值税）。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0%的审计费用, 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贰万伍仟元履约保证金, 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且得到甲方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 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 甲方视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情况, 除已经支付的费用外, 另行与乙方协商是否还需支付其他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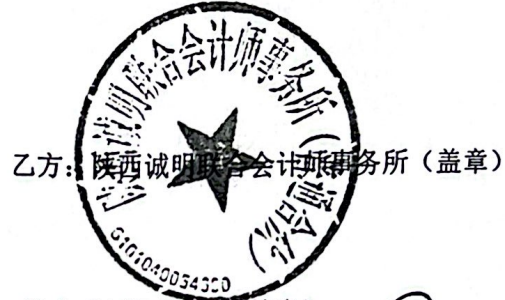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景帝阳陵博物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何 芳



乙方：陕西诚明霍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王 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